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強制性交犯罪之被害人 A 主張審判程序到庭接受詰問，將因身心壓力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故要求以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筆錄作為證據（下稱警詢筆錄）。試問，為保障本案被告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，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如何進行「警詢筆錄」之證據調查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夫、乙妻共同經營風景區民宿，甲夫為免遭受取締，關說公務員 A，盼 A 於寒、暑假旅遊旺季時不要取締，並約定依時節分兩次各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 元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先就甲夫寒假交付 50,000 元部分，以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。然第一審審理過程，檢察官又以乙妻亦涉本項犯罪，追加起訴其違背職務行賄行為。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夫寒、暑假兩次交付行為皆構成犯罪，但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乙妻部分有犯罪不能證明之情形。試問法院應如何諭知本項判決？（25分）
- 三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發受書信，應加檢查。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紀律者，得分別情形，不許發受，或其刪除後，再行發受。」現受處分人甲預計出版個人人生體悟、隨想，擬將相關內容整理成書信寄給機構外之友人。試問保安處分執行機關實施書信檢查，以及相關「有礙紀律」不許發送或刪除的正當性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甲犯強制性交罪在監執行，執行期間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惟經評估其犯罪狀況具固定行為模式，且多次鑑定再犯危險性皆偏向中高級。現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於某甲施以刑後強制治療，要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，且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另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試問強制治療的法律意義，以及法院裁定如何保障被告權益方符正當程序？（25分）